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7)。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2017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谢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9,26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9,26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3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力先生、董绍杰先生、王家兴先生、祝道山先生、黄勇先生、吴以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选举王建新先生、张宁女士、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谢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1.2选举董绍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董绍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1.3选举王家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王家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1.4选举祝道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祝道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1.5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黄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王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2.2选举张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张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2.3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于定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朝杰先生、蒋渝先生、王怀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三),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江朝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江朝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2选举蒋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蒋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3选举王怀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6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王怀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谢力,男,中国国籍,52岁,四川省仁寿县人,政工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四川建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谢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绍杰,男,中国国籍,53岁,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绍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绍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绍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家兴,男,中国国籍,45岁,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CMA、高级政工师。曾任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审部长、中国长安集团四川建安车桥分公司总会计师、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家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家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家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祝道山,男,中国国籍,44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人力资源处处长,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民品部民品企业改革处处长、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祝道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祝道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祝道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勇,男,中国国籍,44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销售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兼任许昌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上城家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九江福来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以国,男,中国国籍,54岁,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马列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事业部部长、职工监事、总法律顾问。吴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以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以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王建新,男,中国国籍,44岁,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主任,中外运、报喜鸟、冀东水泥、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建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宁,女,中国国籍,58岁,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曾任天津汽车工业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部科长、副部长;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规划部长、中心主任助理。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张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定明,男,中国国籍,42岁,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湛江国际仲裁院/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于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定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定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江朝杰,男,中国国籍,52岁,毕业于重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朝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朝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渝,男,中国国籍,53岁,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EMBA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长江电工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委派总会计师,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委派会计师、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及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怀成,男,中国国籍,50岁,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系无线电技术专业,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MBA,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程硕士。曾任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王怀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怀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怀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在财通证券开通定投及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6868/686869

二、适用范围及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财通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通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财通证券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财通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财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认)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财通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无级差。

4、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风险提示:浙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孙合友先生、王浩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孙合友先生、王浩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00,000	2017-07-13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	融资
王浩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00,000	2017-07-14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	融资
王浩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0,000	2017-07-19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	融资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孙合友先生原质押的公司股份中的 200,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

三、孙合友先生、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61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61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3,23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

孙合友先生、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98,78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4,19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8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非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南非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Stonewall Resources Proprietary Limited (以下简称"Stonewall 资源")、Lloyd Dunbar Birrell、Donald Anthony Birrell、Jeanne Patricia Mcleod、Arcay Capital Partner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合称"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送交的、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通知。因公司终止了有关收购 Stonewall 资源控股的下属子公司 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wall 矿业")的《股份出售协议》,申请人向公司求偿金额不少于 1.1 亿美元的赔偿。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一份电子版的仲裁裁 决书,公司认为裁决书中存在书写和表述上的错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更 正申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接受公司更正申请中的全部请求,对裁决书的有关表述进行了更正,并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出具了更正后的最终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1)公司需赔付 Stonewall 资源等申请人 1260 万美元;

(2)该 1260 万美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按 8%的利率计 算,利息将按季度计算复利;

(3)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1,498,678 澳元的费用;

(4)该 1,498,678 澳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按 8%的利 率计算,利息将按季度计算复利;

(5)仲裁庭费用 1,899,765.25 港币;

(6)公司应承担本仲裁的全部仲裁庭费用,如申请人已经支付该等费用的 任何部分,则申请人有权请求公司报销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费用;

(7)本次仲裁的管理费用为 407,961.99 港币;

(8)公司应承担本仲裁的全部管理费用,如申请人已经支付该等费用的任何部分,则申请人有权请求公司报销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费用。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7 京 04 认港 2 号),Stonewall 资源等申请人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赔付申请人人民币 113,858,962.02 元以及本案执行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公司法定住所地和财产所在地均在山东,因此公司准备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执行管辖权异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执行申请。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 京 04 认港 2 号),经审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 HKIAC/A15021 号仲裁裁决,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规定,关于涉案裁决是否存在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的问题,应当根据《安排》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查,HKIAC/A15021 号仲裁裁决不存在《安排》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情形。该裁决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亦未有违我国公共政策,应予承认和执行。此外,根据《安排》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现有证据显示,公司系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健和投资 100%的股权,健和投资的住所地在北京市,故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有公司的相应财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具有管辖权。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之规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A15021 号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伍佰元,由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裁定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公司财务处理

公司已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足额提取了仲 裁赔偿款 1.1 亿元,且齐星铁塔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次 Stonewall 资源等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将不会对公司的股东权益造成负面影响。

四、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按照已披露的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本 次仲裁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减少公司股东权益,也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 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尽最大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在准备资料,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8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7 年 7 月,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系列的《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合同书》,共计 10 个合同,合同金额 6.1 亿元。本系列设备采购协议为北讯电信子公司关于网络建设的日常经营采购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鹏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向信息传输、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卫生、房地产业投资;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销售、租赁;展览展示服务;通讯设备批发与零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时间、合同金额及标的物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标的物
2017年7月	50,85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50,85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59,325,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59,325,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61,02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61,02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64,41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67,80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67,80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67,800,000.00	宽带无线网基站
合计	610,200,000.00	

2、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按合同金额的 65%向卖方支付预付款;合同产品到货后 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产品到货验收 3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各期合同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买方提交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交货期限: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具备全部交货能力,买方可以要求卖方一次交货或分批交货;买方应于卖方交货期 15 天书面通知卖方该批交货的数量和具体交货地点及负责收货人员的信息。

4、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守约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履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双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通过该合同的履行,公司的网络 建设规模进行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为占领更多市场份 额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业务收入,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 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合同的履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 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接 B97 版)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环境分析、市场指标分析结合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和估值分析,精选个券构建组合。为了提高对私募债券的投资效率,严格控制投资的信用风险,在个券甄选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信用调查方案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挖掘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类资产作为整体基金投资组合管理的辅助工具,为投资者提供适度参与股票市场、获取超额收益的机会。当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明显的投资机会时,本基金可直接参与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超额收益。本基金将以个股精选作为主要投资策略,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一家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得超过该债券的 10%;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9.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94,069.80	11.79
	其中:股票	6,094,069.80	11.79
2	固定收益投资	42,557,618.00	82.36
	其中:债券	42,557,618.00	82.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1.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3,153.86	2.50
7	其他各项资产